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翰傑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21209@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02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2月25日召開「新竹市第11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2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020736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蘇主任委員文彬、李副主任委員嘉倫、曾委員仁杰、陳委員文欽、李委員錫霖、洪委員彥欽、葉委員深淵、吳委員煊鈴、林委員宛蓁、黃委員筱雯、林委員世揚、瑞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冠証營造有限公司、百都營造有限公司、大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
- 三、召集人：蘇主任委員文彬（副主任委員代理）
-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翰傑
- 五、第 1 案：審議大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

第一項規定之處份方式。

- 一、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二、查大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1 日，逾期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130100901 號函准予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三、 審議結論：

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
- 三、召集人：蘇主任委員文彬（副主任委員代理）
-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翰傑
- 五、第 2 案：審議瑞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

第一項規定之處份方式。

- 一、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二、查瑞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 113 年 3 月 17 日，逾期後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130053600 號函准予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三、 審議結論：

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
- 三、召集人：蘇主任委員文彬（副主任委員代理）
-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翰傑
- 五、第 3 案：審議百都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之處份方式。

- 一、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二、查百都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8 日，逾期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30044923 號函

准予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三、 審議結論：

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第 11 屆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
- 三、召集人：蘇主任委員文彬（副主任委員代理）
-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翰傑
- 五、第 4 案：審議冠証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之處份方式。

一、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二、查瑞冠証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為 113 年 1 月 31 日，逾期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130091310 號函准予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三、 審議結論：

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六、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新竹市政府第 11 屆第 2 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文彬 李志倫代

五、出席人員：

曾仁杰 委員

陳文欽 委員

陳文欽

李錫霖 委員

李錫霖

洪彥欽 委員

洪彥欽

葉深淵 委員

吳煊鈴 委員

吳煊鈴

李嘉倫 委員

李嘉倫

林宛蓁 委員

林宛蓁

洪唯峰 委員

洪唯峰

林世揚 委員

林世揚

六、列席人員：

第一案：

大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瑞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謝瑞陽

第三案：

百都營造有限公司

李明賢

第四案：

冠証營造有限公司

陳尹馨
